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预案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预案》”）。

现对《股份回购预案》之“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之“（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中，原预案内容，“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对象未能经公司内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则公司回购的该部分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上述补充说明的内容外，《股份回购预案》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